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办〔2024〕14号

关于印发《推动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

信息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为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推行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我局制定了《推动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信息共享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推动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

变更信息共享实施方案

为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要求，优化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事项办理流程，针对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业务，推动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开展线上核验，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实现变更核准“一件事一次办”。

二、实施方式

（一）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经许可的兽药经营行政许可主证变更申请，在许可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住址、库房地址、经营范围等业务。

（二）服务内容。坚持需求导向，依托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兽药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审批、经营地址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住址变更审批、库房地址变更审批、经营范围变更审批等六个事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信息线上核验、调取功能，通过整合优化、线上传递方式简化材料、高效便捷、一次办结。

（三）办理方式。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设置兽药经营许可证“一件事”审批专区，采用“一表集成、智能填报、证照调用”等数字化服务方式，推行线上预审。同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受理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部门之间联动及省、市两级业务指导，提供信息咨询、现场录入、材料打印及补正服务。

（四）工作安排。线上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开通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一件事”专区，线下由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农业农村综合窗口办理，出台营业执照信息共享方案，推动“一件事”业务及时上线。依托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核验及调用功能，能核验的免于提交纸质件，进一步精简企业证照材料。

三、任务要求

（一）自主选择，畅通渠道。农业农村部门提供亮码扫描和平台调用两种信息核验途径，企业主体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方式，兼顾数据隐私安全和企业主体授权，为线上核验架设基础条件。进一步利用政务服务一体化系统支撑，开展精细化业务拆解，分类特殊情形，变更类业务纳入信息核验范畴，企业名称变更调用电子营业执照，替代纸质材料。

（二）靠前指导，便利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做好初核把关，做好业务合办及电子化核查的引导，提前对企业申报事项做好预核，及时反馈意见，确保证照信息一致。企业利用自身账号录入“一件事”主题系统，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的调用或核验方式，并可通过系统实时了解办理进度，便于材料补正。

（三）高效申请，精简材料。对涉及营业执照信息核查的材料进行精简、优化，按照特殊情形合并同类项，企业利用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自主选择是否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办理。同时，企业可至农业审批综合窗口利用苏服办亮出二维码，窗口扫描进行核验、调用营业执照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据此与企业申请变更材料开展核对，免于提交纸质或扫描件。

（四）上下联动，优化流程。建立部门之间及上下联动服务机制，发布《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信息共享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强化业务协同，对多业务变更审批事项集成办理、一次核验，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上核查”，办件结果“并联出具、一次发放”。

（五）线上线下，加强协同。线上开设“一件事”专区、线下设置综合窗口，全面推行“线上预审、线下服务，数据调用、一次办结”机制。加强与市数据局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利用南京市一体化平台流程再造工作，做好数据核验信息的递送衔接。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开展审批业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宣传引导企业采用营业执照线上核验办理方式，精细把关，做到最多一次补正即受理。线下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加强材料规范性核对，完成公告流程。进一步加强审管衔接，审批窗口将办件结果及时推送至业务监管单位，做到业务更新和工作监管及时有效。

（二）做好宣传推广。通过政务窗口、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信息共享实施方案宣传，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信息共享操作流程

2.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事项审批办事指南

附件1

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信息共享审批操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根据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兽药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要求准备变更申报材料（营业执照除外），并报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二、材料初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出具初审意见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同并反馈给申请人。

三、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经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通过后，由申请人实名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农药经营许可审批“一件事”专区，进行线上填报。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办件情形和营业执照提供方式。对于选择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的，企业授权后可直接通过南京市一体化政务平台调用证照库数据，或线下办理方式中支持扫描苏服码调取方式。按要求上传材料后，提交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四、审批办理。办件进入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农业农村部门针对采用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或调取的，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取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审批部门通过账号下载申报材料后进行核验，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审批要求的，按照承诺时限予以批准，统一出具决定结果文书；上传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核验不通过的，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或出具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五、统一出件。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结果文件并告知办理兽药经营许可审批“一件事”的市场主体。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将申报材料与新登记证信息归集至“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变更许可证信息，打印新许可证发放给企业。

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事项

审批业务流程图

申请人准备纸质材料在政务窗口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线上办理的，由申请人准备扫描件，进行网上填报。

提出电子证照核验申请。

符合各项审批条件

核验材料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按照要求进行补正的

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

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不符合条件的

归档

送达结果

（邮寄送达或大厅自取）

1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批

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书面决定，并打印证件，办结。

附件2

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

事项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审批

二、涉及事项

1. 兽药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2. 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变更审批

3.兽药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4.兽药经营许可证住址变更审批

5.兽药经营许可证库房地址变更审批

6.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三、承办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四、办理条件

1.仅限企业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审批要求

五、申请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变更申请书》（纸质盖章原件，PDF电子版一份）；

2.电子营业执照（可在线核验信息），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已关联电子证照的，可免提交）；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主证（原件，PDF电子版一份）；

4.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

5.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住址、库房地址变更的，需提供住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6.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需提供新增加兽用生物制品产品资质证明。

六、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方式

1.窗口办理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政务服务中心A249综合窗口

2.线上办理地址：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旗舰店南京市一件事场景服务“兽药经营许可审批一件事”

3.是否支持快递申请：支持

八、收费情况

1.收费标准：不收费

2.收费依据：无

九、承诺办理时限

综合窗口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结果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主证

十一、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